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通 知 书

(2022)苏 0621 破 42 号

宗陈彬:

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根据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, 裁定受理南通铭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 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, 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: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, 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:

- 1、妥善保管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2、根据本院和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;
- 3、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。如经本院传唤, 无正当理由拒不列席债权人会议的, 本院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对你进行拘传并处以罚款。如拒不陈述、回答或者作虚假陈述、回答的, 本院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对你处以罚款;

- 4、未经本院许可, 不得离开住所地。如有违反, 本院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对你予以训诫、拘留并处以罚款;

- 5、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, 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, 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

